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公告
建議採納以股代息計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供其股東(「**股東**」)選擇以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的採納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給予股東選擇權,對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普通決議案可指定一種特定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或可指定某時期內宣派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為了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所載權力,就直至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採納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